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资产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开展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情况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》（东大党字〔2021〕57号）、《东北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21〕81号）、《东北大学进一步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大资产字〔2021〕5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仪器设备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提高使用效益，学校将开展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“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常态化”为原则开展仪器设备管理各

项工作，推动使用部门完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体系，深入查找并改进管理中的不足和差距，切实提升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面向学院及实验室全面开展仪器设备检查工作，机关和直属部门等采取抽查方式进行。

三、检查工作步骤

(一) 部门自查阶段（2022年4月6日前）

部门根据《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对照《东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工作指标体系》要求，全面查找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中的问题并整改落实到位。

重点对账实不符、实名制落实不到位、不及时开箱验收使用、存放在室外、使用机时不达标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。

(二) 学校检查（2022年4月—6月）

学校检查组深入现场开展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查工作。

(三) 落实整改（2022年7月—9月）

部门依据检查情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落实整改。

四、检查工作要求

(一) 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是近年来各类巡视和审计关注的重点工作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做好组织与协调，确保仪器设备管理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 各部门要加强领导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组织召开工作会

议，指定一名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负责组织仪器设备日常管理，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跟进与协调仪器设备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并及时落实整改，对于存在整改落实不到位或问题突出的部位，相关负责人须在国资委会议上说明情况，检查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年度资产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北大学

2022年3月11日

